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号)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4年3月26日完成向佛斯伯(意大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的八位自然人股东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佛斯伯(意大利)60%股份。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Bartoloni S.Omer Ettore等八位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盈利作出承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对佛斯伯(意大利)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一) 盈利预测

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编制了“Fosber S.p.A.盈利预测报告的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预测自2013年度、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08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报告,Fosber S.p.A.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中预测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5,812.47万元。

(二) 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措施

《买卖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充措施进行了如下约定:

1、交易对方承诺佛斯伯(意大利)2014年、2015年、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分别为700万欧元、750万欧元和750万欧元,并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对对价进行调整。

2、经调整的净利润与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在《买卖协议》中，是按照经调整的净利润来计算对价调整的，但如果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来计算，则东方精工会出现多支付对价或少收到对价的情形。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已经出具承诺函：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经调整净利润时，由该差额导致东方精工多支付交易对方或少收到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由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将承担。

二、佛斯伯（意大利）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佛斯伯（意大利）2015年度经调整的净利润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比较情况

单位：欧元（万元）

项目	附注	备注	金额（或比例）
1、意大利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净利润			594.67
2、非经营性的赔偿			
（1）其他经双方同意调整的事项			
（2）政府补贴			-12.51
（3）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4
（4）所得税影响数			4.06
小计	2=(1)+(2)+(3)+(4)		-10.69
3、经调整后的净利润	3=1+2		583.98
4、业绩承诺数	4		750.00
5、经调整的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	5=3/4		77.86%

2、佛斯伯（意大利）2015年度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经调整的净利润比较情况

单位：欧元（万元）

项目	附注	金额（或比例）
----	----	---------

项目	附注	金额（或比例）
1、意大利会计准则下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594.67
2、准则转换差异		
(1)以前年度购买美国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摊销		0.00
(2)美国公司后进先出法核算成本的影响		29.45
(3)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应当确认为当期损益的金额		1.83
(4)所得税影响数		8.60
小计	2=(1)+(2)	39.88
3、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净利润	3=1+2	634.55
4、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收益		34.13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4	600.42
6、经调整后的净利润		583.98
7、差异金额	7=5-6	16.44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与东方精工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佛斯伯（意大利）2015年度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实现数为583.98万欧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方对佛斯伯（意大利）承诺数750万欧元比较，完成率为77.86%。交易对方未兑现佛斯伯（意大利）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计算公式，交易对方应对截止2015年度的盈利差额补偿东方精工约398.37万欧元。

2、佛斯伯（意大利）2015年度按照国内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高于经调整的净利润实现数，差异金额为16.44万欧元。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不需要承担东方精工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王庆华 李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